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诸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4日